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4269號

聲 請 人 張連峯地政士即被繼承人張敏助之遺產管理人

關 係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彭懷真

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任被繼承人張敏助遺產管理人之報酬酌定為新臺幣壹萬捌仟元。

關係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應墊付聲請人擔任被繼承人張敏助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新臺幣壹萬捌仟元。

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張敏助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專屬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法院裁定酌給遺產管理人報酬時，得按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就被繼承人之財產，酌給相當報酬，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第142條、第153條規定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關係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向本院聲請為被繼承人張敏助選任遺產管理人，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8日裁定選任聲請人為遺產管理人。聲請人擔任遺產管理人期間，對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搜索債權、申報遺產稅、編製及陳報遺產清冊、結清郵局帳戶等，另代墊費用新臺幣（下同）61元，因被繼承人張敏助除存款尚餘7,328元

01 外，別無其他不動產及動產，且尚分別積欠76萬7,815元、
02 3,879元之債務，為此聲請裁定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並請
03 求由關係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代墊本件報酬及代墊費用等
04 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經本院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張敏助之遺
06 產管理人且已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公示催告程序，經本院依
07 職權調閱110年度司繼字第3450號及111年度司家催字第78號
08 卷宗查核無訛，堪信為真實。執此，聲請人聲請本院酌定其
09 遺產管理報酬，自屬有據。聲請人主張其於擔任本件遺產管
10 理人期間已完成上開遺產管理事務，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
11 社會局函文、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函文、遺產稅財產參
12 考清單、被繼承人綜合所得資料、家事聲請狀、遺產稅申報
13 書、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家事陳報狀（均影本）等為憑。本
14 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管理遺產期間2年餘，又被繼承人債
15 務遠高於所留遺產，其所進行之職務內容亦非甚為繁雜之事
16 項，是依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及聲請人已管理遺產之工作內
17 容，認酌定其報酬為新臺幣18,000元為適當，並由關係人臺
18 中市政府社會局先為墊付。至聲請人主張為管理被繼承人之
19 遺產，現已代墊之相關費用，倘該費用為共益費用，聲請人
20 自可檢具相關證據由遺產中支出（核銷），或於強制執行程
21 序中列為執行必要費用而優先受償，無庸由本院予以確定，
22 從而，聲請人該部分之聲請，應無必要，且遺產報酬之酌定
23 為法院依職權審酌事項，不受當事人聲明拘束，故就不予准
24 許部分，自無庸另為駁回之諭知，併予敘明。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1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30 理由，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